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0423MB1661767D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金红霞

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直行政单位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幸福路

经营场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幸福路
(仓库地址：无)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 (学生食堂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6590083000343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孙静静；陶浩瀚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张文停



2023年04月13日

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2日